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5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英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17、36022、4096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軍偵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英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英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4時18分許前之某日，在臺灣某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資料（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犯行。後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由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分別以附表各編號所示
04 方式向黃柏諭、李芄、鄭元維、潘明鴻（下合稱黃柏諭等4
05 人）施以詐術，致黃柏諭等4人陷於錯誤，而各匯款如附表
06 各編號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
07 至其他帳戶。嗣經黃柏諭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後，始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黃柏諭、李芄分別訴由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5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
20 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邱英杰均
2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
22 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
25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27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
28 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29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
30 113金訴330卷第88至89、100、132頁，本院卷第73、135
31 頁），並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載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0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件
08 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先
09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
11 查：

12 (一)、原洗錢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
1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
17 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
18 （2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19 罰金，惟其第3項明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0 本刑之刑」，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
22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
23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4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5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26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27 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
28 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9 因該罪法定最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
30 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31 年，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1 定，較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02 (二)、另原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犯
03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
06 錢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07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9 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未自白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
10 罪，則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1 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三)、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
13 前洗錢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四、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二)、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19 人黃柏諭、李芄及被害人鄭元維、潘明鴻為詐欺取財及實施
20 洗錢等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1.再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4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3.被告同時有二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28 減其刑。

29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與本件原
30 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4所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
31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本院自得併予審

01 理。

02 五、撤銷改判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5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審未及新、舊法之比較，尚有未
06 洽。

07 2.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分別與告訴人李芄、黃柏諭成立調
08 解，其中告訴人李芄部分，被告業已依調解筆錄所載方式履
09 行給付義務完畢；告訴人黃柏諭部分，亦已部分給付，有被
10 告提出之存款憑條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量刑
11 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亦有未
12 當。

13 (二)、檢察官上訴，以被告行為後，洗錢法業已修正，指摘原審未
14 及比較新、舊法一節，即非無理由；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
15 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自白犯罪，且就告訴人李芄部
16 分給付完畢，告訴人黃柏諭部分亦已部分給付，請求減輕其
17 刑等語，亦屬有理由，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應予
18 撤銷改判。

19 六、科刑理由

2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21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
22 欺集團成員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
23 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
24 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
25 序之穩定，且使如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金錢上
26 之損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黃柏諭、李芄達成調解，並已就告訴人李
28 芄部分履行給付義務完畢、告訴人黃柏諭部分，亦已部分給
29 付，有原審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存款憑條附卷可佐（見原
30 審113金訴330卷第123頁，本院卷第79至85頁），兼衡被告
31 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原審113金訴330卷第69、133

01 頁），復參酌告訴人、被害人各自受損之金額暨各該損害所
02 受填補之程度，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3 節、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至於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一節，查被告除曾因詐欺
07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壙簡字第1884號判處
08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並
09 無其他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2款所定緩刑要件。惟被告尚未與附表編號3、4所載被
12 害人鄭元維、告訴人潘明鴻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實際給付
13 任何賠償與該2人；參以，被告上開前案詐欺案件之犯罪事
14 實與本案類似，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被告仍有因自身犯罪
15 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之必要，冀收懲戒與教化之效，故被
16 告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情事，而無宣告緩刑
17 之必要。

18 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本
20 件詐欺、洗錢犯行，惟其供稱：並未因此拿到任何報酬等語
21 （見原審113金訴330卷第132頁），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利益、對價，自無庸宣告沒收
23 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二)、又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5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6 收之宣告。查被告固將本案提款卡、密碼，提供與某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且依卷附各該帳戶之
28 歷史交易明細顯示，各該告訴（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之款
29 項，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籍此以掩飾、隱匿告訴
30 （被害）人遭詐得款項之所在及去向，最終置在本案詐欺集
31 團之實力支配下；惟被告非實際上轉帳、提款之人，並無參

01 與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本案洗錢犯罪之正犯，揆諸
02 前開說明，自無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洗
03 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8月2日實施，原洗
04 錢法第18條條次變更，改列於第25條，並增訂「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依刑法第2
06 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第25條規定），附此
07 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4 法官 黃惠敏
15 法官 李殷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周彧亘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 黃柏諭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黃柏諭，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黃柏諭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3月22日14時18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22日14時18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23日17時34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5分許，應予更正)	50,000元
			12年3月23日17時35分(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4時18分許，應予更正)	7,551元
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3軍偵8卷第31至35、159至162頁) 2.告訴人黃柏諭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39至59頁、65頁) 3.網路轉帳頁面截圖(見同上偵卷第61至63頁) 4.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見同上偵卷第67至68頁) 5.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87至111頁) 				
2	告訴人 李芄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0日15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李芄，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李芄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3月22日17時4分許	30,000元
			112年3月22日17時5分許	35,000元
<p>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李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44417卷第53至56頁) 2.告訴人李芄手寫轉帳資料(見同上偵卷第77頁) 3.告訴人李芄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見同上偵卷第79至81頁) 4.告訴人李芄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83至89頁) 5.網路轉帳頁面截圖(見同上偵卷第89至91頁) 6.被告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35至48頁) 				
3	被害人 鄭元維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6日13時36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	112年3月24日15時20分許	50,000元

		被害人鄭元維，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鄭元維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	--	--	--	--

證據：

- 1.證人即被害人鄭元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40962卷第11至15頁)
- 2.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見同上偵卷第45至47頁)
- 3.網路轉帳匯款明細(見同上偵卷第49頁)
- 4.被害人鄭元維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55至85頁)
- 5.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95至109頁)

4	被害人 潘明鴻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3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潘明鴻，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潘明鴻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3月24日19時許	29,000元
---	------------	--	---------------	---------

證據：

- 1.證人即被害人潘明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36022卷第19至20頁)
- 2.被害人潘明鴻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61至67頁)
- 3.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9至13頁)